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35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4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等4類手冊內容誤繕更正乙案（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4年6月8日建研環字第1040004624號函辦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4000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01802_104D2001391-01.pdf、104D001802_104D2001392-01.doc、104D001802_104D2001393-01.doc、104D001802_104D2001394-01.doc、104D001802_104D2001395-01.doc)

主旨：本所2015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等4類手冊，其內容誤繕更正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考量國內建築產業需要，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前於103年9月19日以建研環字第1030007483號函發布，自本（104）年1月1日起實施在案（詳附件1）。
-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係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經本所再次校閱，前揭4類評估手冊，尚有部分內容誤繕，特更正如附件2 5

電子
文
轉

建設處

104/06/08 13:30



1040044478

有附件

對照表。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林教授憲德、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2018-06-08
交 12:41:50

裝



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3000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所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等5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考量國內建築產業需要、及公會與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同時為避免評估手冊更新頻率過於頻繁，本所依既定3年辦理版本更新規劃，完成上開5類2015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實施日期分述如下：

-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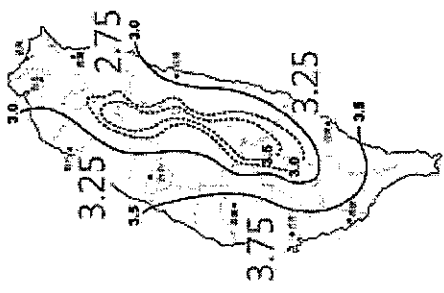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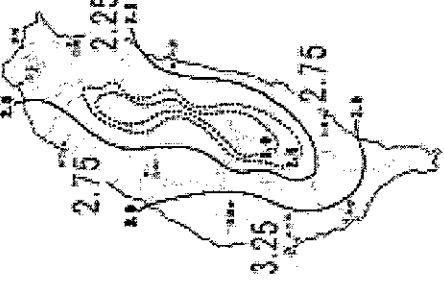
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下載專區\各式表格\手冊，及綠建築資訊網（<http://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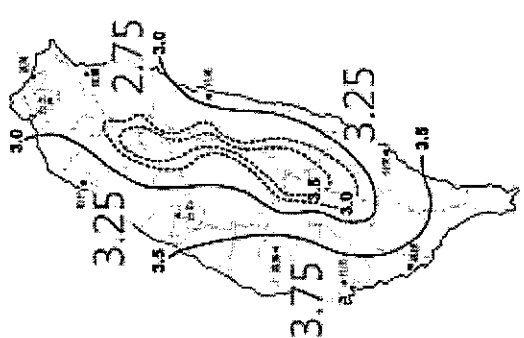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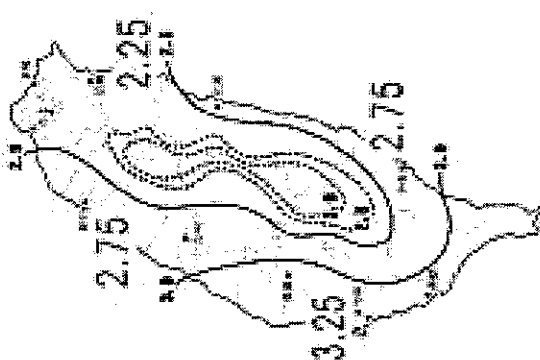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之誤繕更正對照表

頁碼	更正公式/圖示	原公式/圖示	備註
64			*4 之所在位置每日平均日射量(kWh/(m ² ·day))數值更新
66	$IDR = \frac{(\sum ni \times wi)}{(\sum LPDej \times Aj)} \quad (2-4.12)$	$IDR = \frac{(\sum ni \times wi \times Aj)}{(\sum LPDej \times Aj)} \quad (2-4.12)$	IDR 為主要作業空間照明功率係數，檢討時為(總單一作業空間燈具數量 niX單一作業空間空間燈具功率 wi)/(總單一作業空間照明功率基準 LPDejX單一作業空間樓地板面積 Aj)
193	其他類建築 Vac=1.0-(VP-0.4)X0.75Xγ，唯 $Vac \leq 1.0 \quad (4)$	其他類建築 Vac= [1.0-(VP-0.4)X0.75] Xγ， 唯 $Vac \leq 1.0 \quad (4)$	勘誤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之誤繕更正對照表

頁碼	更正圖示	原圖示	備註
23			圖 2-3-4 太陽光電發電量基準值 kWh/(m ² ·day) 數值更新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之誤繕更正對照表

頁碼	更正公式/圖示	原公式/圖示	備註
42	EW44 = 全區廢棄物減量指標合格之樓地板面積比例/10% ----- (3-2.18)	EW44 = 全區廢棄物減量指標合格之樓地板面積/10% ----- (3-2.18)	勘誤
44	W1、W2、W3：道路、戶外廣場停車場、景觀綠地等三區之路燈總功率(W) LP1、LPD2、LPD3：道路、戶外廣場停車場、景觀綠地等三區之照明密度(W/m ²)	W1、W2、W3：道路、戶外廣場停車場、景觀綠地等三區之路燈總功率(kW) LP1、LPD2、LPD3：道路、戶外廣場停車場、景觀綠地等三區之照明密度(kW/m ²)	勘誤
46	資源再利用是指 3-2-4 節所列建築相關減廢措施之外的資源再利用措施，包括採用產業、工廠所產生之大量產業廢棄物作為現場再利用，或作為副產品之產品材料再利用。由於資源再利用方式不勝列舉，其成效也不勝計量，因此在計分上，必須由申請者自我舉證計算實際對該社區廢棄物減量之比例。本指標只針對年產 10 公噸或 50m ³ 以上產業廢棄物的對象進行評估，對於少量廢棄物的對象則不予評估。本指標對廢棄物減量比例每達 0.5% 者即可得 1 分，每增加 0.5% 加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如下式所述。	資源再利用是指 3-2-4 節所列建築相關減廢措施之外的資源再利用措施，包括採用產業、工廠所產生之大量產業廢棄物作為現場再利用，或作為副產品之產品材料再利用。由於資源再利用方式不勝列舉，其成效也不勝計量，因此在計分上，必須由申請者自我舉證計算實際對該社區廢棄物減量之比例。本指標只針對年產 10 公噸或 50m ³ 以上產業廢棄物的對象進行評估，對於少量廢棄物的對象則不予評估。本指標對廢棄物減量比例每達 5% 者即可得 1 分，每增加 5% 加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如下式所述。	勘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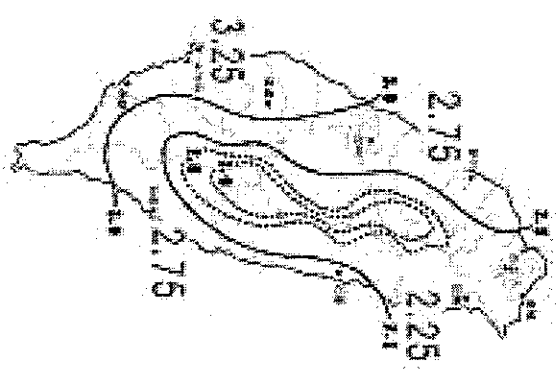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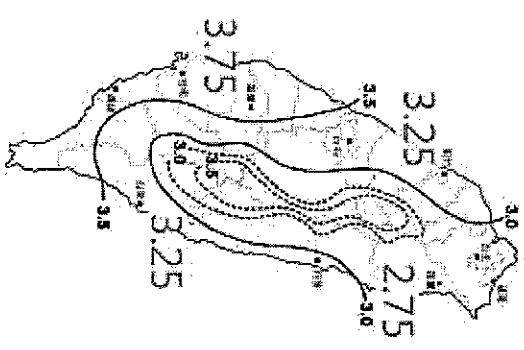


圖 3-2.3 臺灣日射量分佈圖
kWh/(m²·day)數值更新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之誤繕更正對照表

頁碼	更正公式	原公式	備註
16	$C_i = \gamma \times T_{aci} \times (\Sigma(HS_{bi} \times R_{sb} - HS_{ai} \times R_{sa}) \times L_{si} + \Sigma(CT_{bi} \times R_{tb} - CT_{ai} \times R_{ta}) \times L_{fi} + \Sigma(F_{bi} \times R_{fb} - F_{ai} \times R_{fa}) \times L_{fi} + \Sigma(P_{bi} \times R_{pb} - P_{ai} \times R_{pa}) \times L_{pi}) \text{-----}(3)$	$C_i = \gamma \times T_{aci} \times ((HS_{bi} \times R_{sb} - HS_{ai} \times R_{sa}) \times L_{si} + (CT_{bi} \times R_{tb} - CT_{ai} \times R_{ta}) \times L_{fi} + \Sigma(F_{bi} \times R_{fb} - F_{ai} \times R_{fa}) \times L_{fi} + \Sigma(P_{bi} \times R_{pb} - P_{ai} \times R_{pa}) \times L_{pi}) \text{-----}(3)$	勘誤